

立法會CB(2)2634/04-05(0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634/04-05(05)

立法會秘書處：

1. 本會贊同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証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並致請立法會三讀通過，盡快生效。
2. 對(由於中醫的診金或會低於西醫的收費，因此在獲取經核証的病假日方面可能會出現濫用情況)的一點意見。

中醫由於社會歷史的原因診金偏低。現註冊中醫師的專業資格受到確認為專業人士。診金也會不斷提高，跟西醫診金差距會慢慢收窄。中醫組設有紀律小組，濫發病假紙會受到嚴勵的紀律處分。我們不應該因有枯枝而把大樹砍掉，更不應該因擔心出現枯枝而不種樹。世上本無完人。

3. 對(有意見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，如改用另一些措施，例如鼓勵僱主接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「到診證明書」，或許已經足夠。)的一點意見。

首批註冊中醫師公布到現在已近三年了，他們要遵守《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，同時也要持續進修，與時並進，不斷地增進新的知識，掌握新的技能，但他們應有的權益一丁點兒都沒有。“無迫切需要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”其本質就是對註冊中醫專業資格的懷疑及不信任。

「到診證明書」與「病假證明書」分別有多大，大家心裏都明白。中醫的處方箋可代替「到診證明書」，部份僱主以前已接納。不必等到現在才提出。感冒(時行感冒)發高燒、泄瀉、腹痛、經痛、眩暈……，這樣的病患者看中醫，如果只能拿到「到診證明書」，就要抱恙堅持工作；看西醫拿「病假證明書」可回家休息，這樣公平嗎？人道精神那裏去了！註冊中醫師的專業資格那裏去了！

在現實的生活中，有病患者先看西醫，取得「病假證明書」後，不吃西藥，再自費轉看中醫，服中藥治療，時有所見，究其原因就是註冊中醫師還不能簽署有效力的「病假證明書」。

讓病患者真正地多一種選擇，避免浪費資源，浪費時間。讓中西醫可以在同一個架構裏發揮各自的專長，不要壟斷。



福建旅港中醫藥學會

25-9-2005